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博爱县建成区 25.85 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服务期间每月工作时间除特殊天气影响外不少于 20 天，每天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集中防制活动开展期间工作人员每天不少于 6 人。
2. 负责新建修复毒饵站（500 个）、捕蝇笼（500 个）等防制设施建设。
3. 有能完成病媒消杀工作的相应人员、车辆、设备及药品，药品应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兼顾高效低毒、环境污染小、病媒生物抗药性等特点。具备热烟雾机等能对地下井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的设备及药品。
4.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每年 3 次），及时指导服务范围内开展清除垃圾、污水、鼠洞和露天存放的轮胎，翻盆倒罐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5. 负责聘请专家开展两次以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
6. 提供必要的粘鼠板、蚊蝇鼠药病媒生物防制物品、药品。
7. 印制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宣传资料，提供必要的宣传科普。

8. 负责提供相应的工作计划、总结等资料。

三、服务标准

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21版）中病媒生物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兼顾高效低毒、环境污染小、病媒生物抗药性等特点，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肓，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按照《博爱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乙方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服务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服务期满后邀请病媒生物防制专家组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意见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8.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9.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如经专家评估验收，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无偿按照专家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至评估验收合格为止。项目验收产生的



专家费用由服务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在达到服务要求及验收合格要求的基础上分两次付款，2026 年 3 月底前付 75%，服务期满后付 25%。

六、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处罚、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河南省龙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郑州注协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1702322009200024157



签定地点：博爱县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1日